

案件編號：205/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0 月 16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廢止緩刑

裁 判 書 摘 要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被判刑者犯罪而被判刑，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緩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緩刑。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05/2008 號

上訴人：A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2 月 14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在其主理的第 CR3-05-0189-PCS 號刑事案卷宗內作出如下決定：

「在本案中，嫌犯A因實施一項藏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及一項持有吸毒工具罪，於2006年4月7日被判處兩個月十五日徒刑，緩期二年執行，並附隨考驗制度。

在第一刑事庭簡易刑事案編號CR1-07-0184-PSM中，嫌犯於2007年9月25日因實施一項《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雖然嫌犯在被判刑後所觸犯的不法行為性質與本案不同，不法程度亦較輕微，然而，此次已為嫌犯第三次刑事不法行為，在卷宗CR2-03-0090-PSM中，嫌犯已曾因觸犯一項不法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而被判處兩個月徒刑，緩期一年

執行。

根據該案2006年5月10日的批示，因嫌犯觸犯本案的刑事行為而被該案撤銷緩刑及須服刑兩個月(見第162及192頁)。

換言之，嫌犯已曾因不遵守行為而被撤銷緩刑，在服刑後依然沒有受到教訓，仍不遵守緩刑的起碼義務，且依據社工報告，嫌犯並不積極與社工面談，對於其義務表現出漠視的態度，說明徒刑的威嚇根本不足以達致刑罰的目的。

故此，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決定廢止給予嫌犯的緩刑，及令嫌犯服所判處的兩個月十五日徒刑。

發出拘捕令以通知及執行本判決。

著令通知。

移送刑事犯罪紀錄。」(見載於案件卷宗第306頁的法官批示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 1.)獨任庭認為對上訴人A已曾因不遵守行為而被撤銷緩刑，在服刑後依然沒有受到教訓，仍不遵守緩刑的起碼義務，且依據社工報告，嫌犯並不積極與社工面談，對於其義務表現出漠視的態度，說明徒刑的威嚇根本不足以達致刑罰的目的。故此，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決定廢止給予嫌犯的緩刑，及令嫌犯服所判處的兩個月十五日徒刑。
- 2.)上訴人A不認同獨任庭的判決。認為倘若法庭認定上訴人不遵守緩刑的起碼義務，且對於其義務表現出漠視的態度的話，根據《刑法典》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來處理。
- 3.)本案並非因為《刑法典》第五十四條第一款b項規定因上訴人犯罪並因此而

被判刑。

- 4.) 本案看來，不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四條第一款a項規定，因為從有關資料，只是顯示上訴人的而且確違反了法庭所命令履行之義務，且依據社工報告，嫌犯並不積極與社工面談。但是，從沒有顯示上訴人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之行爲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
- 5.) 在本案來說，本次違反是上訴人首次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之行爲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而並非重複違反。
- 6.) 因此，並不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四條第一款a項規定。
- 7.) 上訴人A作出之行爲並不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四條第一款a項或b項。由於缺乏上述要件，因此，法院不能適用《刑法典》第五十四條規定對暫緩執行徒刑之廢止。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一審法院獨任庭之判決。」（見載於案件卷宗第330至331頁的相關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341 至 343 頁的答覆書內容）。

案件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認為上訴庭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隨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本上訴案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就緩刑廢止與否這問題，本院已於第 521/2008 號刑事上訴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表明，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被判刑者犯罪而被判刑，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緩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緩刑。

在本案中，經審議被上訴的批示內容和其內所述的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本案被告A不服初級法院所作的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其行為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a或b項的規定，因此不應廢止緩刑。

.....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明顯或重複違反法院命令其履行的義務或遵守的行為規則又或為其重新適應社會而制定的個人計劃，或者在該期間犯罪而被判刑，並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在本案中，上訴人於2006年4月7日因犯藏毒罪及持有吸毒工具罪而合共被判兩個月十五日徒刑，緩期兩年執行，並附隨考驗制度。

該判決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參閱卷宗第179頁的證明)，相關緩刑期間至2008年4月26日屆滿。

根據載於卷宗第94頁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第160至162頁的證明書，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2003年11月19日因犯吸毒罪被判兩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執行；該緩期執行的決定其後由於上訴人實施本案所指的犯罪而被廢止，上訴人因此

而需服刑兩個月。

根據載於卷宗第269至272頁的證明書，上訴人亦於2007年9月24日觸犯了違令罪而被判三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該判決已於2007年10月5日生效。

此外，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所提供的最新定期報告顯示，上訴人出席該部門約見會談的情況並不理想，多次發出召集書後上訴人才出席該部門的約見，並且上訴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經常更改，亦對該部門工作人員的跟進工作帶來困難。

從以上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曾先後三次犯案，最近一次是在本案緩刑期間及在另案服刑兩個月後觸犯違令罪而被判刑。

上述情況很顯然符合《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即在刑罰的緩期執行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

雖然違令罪及藏毒罪的性質並不相同，而且上訴人亦再次獲得緩刑的機會，但這並不妨礙法院在考慮案件及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後廢止本案中宣告的緩刑。

應該強調的是，立法者對被判刑者在緩刑期間所犯罪行的性質並未提出任何要求或設定任何條件，我們認為應將所有犯罪包括在內，而不論其性質及所保護的法益與之前犯罪是否相同。

如上所述，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考慮到上訴人的犯罪紀錄及其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的事實，我們認為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即對上訴人維持緩刑已經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上訴人在緩刑期間故意犯罪，違反澳門有權限當局合法發出的禁令，這足以說明立法者及司法當局通過緩刑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所寄予的期望已完全落空，處罰的目的亦不可能達到。

眾所周知，緩刑的實質條件之一是法院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表現作出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期待其重新納入社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但上訴人的具體情況顯示這一目的已經不能達到。

因此，我們認為應廢止本案中作出的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

上訴人亦提出案卷中沒有資料顯示出其“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

上述情節涉及到《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的情況。

但我們已不必對這個上訴理由進行分析和討論，因為上訴人再犯新罪並被判刑這一事實已完全符合第 54 條第 1 款b項所設定的條件。

應該注意的是，原審法院並不是以第 54 條第 1 款a項所指的情況作為其廢止緩刑的依據，重要的是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再犯新罪，而相關資料顯示“徒刑的威嚇根本不足以達致刑罰的目的”。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那樣，原審法院正是基於上訴人的生活狀況及其人格在緩刑期間的演變情況而對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作出判斷，得出了對上訴人不利的結論，從而廢止了之前作出的緩刑決定。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見卷宗第352至353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如此，嫌犯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三、 判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上訴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10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